

10月1日至12月31日实施过渡期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提醒:

# 过渡期个税该这么缴

今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执行新的税率表。

## 1.新个人所得税法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

年1月1日起实施。

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先执行新税法过渡期政策。

## 2.过渡期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在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并适用新税率表。

对纳税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同时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表。

## 3.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税?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税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税第四季度税

额,其中应纳税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税第四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

具体如下:

(1)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税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税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税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税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据央视网

## 国务院出台新举措促降关税总水平 1585个税目商品 将降低进口关税

2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11月1日起,降低1585个税目工业品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由此,我国关税总水平将由上年的9.8%降至7.5%。

会议决定,将部分国内市场需求大的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等机电设备平均税率由12.2%降至8.8%,纺织品、建材等商品平均税率由11.5%降至8.4%,纸制品等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平均税率由6.6%降至5.4%,并对同类或相似商品减并税级。

结合今年以来已经出台的一系列降关税举措,企业和消费者税负预计减轻近600亿元,我国关税总水平将由上年的9.8%降至7.5%。

会议还决定加快通关便利化进程并列出时间表。今年11月1日前,将进出口环节需验核的监管证件从86种减至48种;今年10月底前,由各地向社会公布当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推动降低合规费用,年内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去年降低100美元以上,沿海大港要有更大幅度降低。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注意到,降关税、促开放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常研究部署的课题。就在上周,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对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进出口监管证件再压减三分之一并降低通关费用等作出安排。

“降关税和加快通关便利化是我国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两个重要方面。”他说,“关税总水平由9.8%降至7.5%可以说是实质性的工业部门开放举措,无论是对国际还是国内的贸易企业,都有实实在在的好处。” 据新华社

## 两高就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出台司法解释 虚假诉讼骗判决将入刑

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公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在具体适用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依法惩治发生在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程序中的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

司法解释规定,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

根据司法解释,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司法解释还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的,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于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据新华社

## 国庆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今年10月1日零时起,至10月7日24时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将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国庆假期,长途、中短途客流、旅游流、探亲流相互交织,大中城市周边可能呈现“潮汐式”的车流特征。这是记者27日从交通运输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国庆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费车辆的范围还是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以及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

耕介绍,预计今年国庆假期公路出行有以下特点:一是从车流构成上看,长途、中短途客流、旅游流、探亲流相互交织,大中城市重要出入口及绕城高速路段、过江河重要通道、长大隧道段、热点景区周边路段通行压力较大。二是从时间分布上看,预计9月30日午后至10月2日出现集中出行,其中1日达到高峰;3至4日流量趋于平缓,但总体仍呈高位运行状态;5至7日出现返程集中,6日达到返程高峰。假期中期,受短途出行影响,在大中城市周边可能呈现“潮汐式”的车流特征。

结合今年国庆假期公路出行特点,交通运输部精心组织,周密

部署,确保节假日期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舒适、平稳、有序。加强路网运行实时监测,强化重点路段排查和疏导;有效缓解收费站可能出现的拥堵,增加免费专用通道、采取“入口不发卡,出口抬杆放行”的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模式。创新开展“空巴通”“空铁通”等联程联运服务,积极开展联网售票和定制客运服务,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城市公交客运站场、渡口渡船、客运码头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新华社